

同性戀

我們現在社會上的一些事情，根據你們的提問，我要講的第一個是關於同性戀的看法。

同性戀的事情，我要提出幾個我們需要討論的問題。這幾個問題談完後，我再談準則的事——登山寶訓。

同性戀是罪

同性戀是罪，這是我要講的第一點。這聖經裡有足夠的經文，雖然很多比較進步的神學家會說：「聖經裡面沒有明白地反對」，但是聖經裡面是有清清楚楚地講到同性戀是罪。

羅馬書 1:26，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，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。」我看不少的解經家說：「這裡不是在講女人的同性戀；這裡就是在講性上的放縱。」我不是專家，我沒有辦法來評論這個事。但是，大家也都承認下面這句話絕對是反對男同性戀。羅馬書 1:27，「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保羅在羅馬書講到人的罪時，他說人的罪來自於故意不認識神。當我們故意不認識神後，他就特別舉這個例子——我們罪惡的開始就是在性上面放縱。可能不只是講到同性戀的罪，而

我們當中，(等一下我會談)，最普遍的罪是性上面的罪——淫亂。當我們故意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我們就有這個性上面的放縱。這是新約很清楚地責備同性戀，起碼男同性戀的事情。

舊約利未記 18:22，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」那也非常清楚地反對男同性戀。

下面這一句話非常不好聽，不過我也還是讀一下好了。「不可與獸淫和」，就是獸交。聖經非常現代或很後現代地講到同性戀的下一個，就是人玷辱自己的身體，與獸交。甚至很生動的講：「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，與牠淫和，這本是逆性的事情。」

我舉這幾處的經文，是希望強調一件事情，包括教會裡面，有人贊成同性戀，我沒有辦法講他。但是你不要說聖經沒有反對同性戀，因為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包括新約、舊約都講到：「同性戀是罪惡，是神所厭惡的。」有關這一點，實在不太需要講，但是很遺憾地需要講一下，因為好像很多人都還不能同意聖經裡有這個經文。

我一再講，我作基督徒，我在看聖經的時候，我總把聖經當作最高的權威。雖然很多人不這樣接受，但我還是接受這樣的看法：同性戀是罪惡、是很惹神憤怒的罪惡。所有的罪都是如此。

異性戀的淫行、淫念也是罪

第二點，我希望我從聖經裡面歸納的觀點：異性戀，也就是所謂正常人的異性戀的淫行、淫念，同樣也是罪。異性戀者、同性戀者，我們在同樣一個世界，都是被上帝所造、所愛、所管，也都是罪人，需要悔改、相信耶穌的。

各位，我剛剛講的第一點，同性戀是罪，可能對很多人來講，也許不需要講、你們就都很清楚，但是我還是要提一下，這有清楚的聖經根據，而不是我們傳統的習慣等等。

我強調第二點，就是異性戀的淫行、淫念也是罪。當我講到這一點的時候，就開始有一些跟現在教會的一些做法不太一樣。我不覺得我們需要強調同性戀的罪惡，就如同我們不需要強調神最厭惡的罪就是說謊，或者是淫亂，或者是什麼東西。所有的罪都是罪惡，我們沒有必要特別攻擊同性戀的這個罪惡。這是第二點。

神對罪惡有相當大的寬容，為了人能悔改

第三點，我在聖經裡來看，我就覺得更難以啟齒，但是聖經裡是這樣講的：同性戀、異性戀，以及所有的罪惡，得救的、不得救的，所有的這些人和罪惡，神都

有相當大的寬容程度。這寬容程度，可能最容易講的是耶穌在馬太福音 13:30 的一個比喻，容麥子、稗子一齊生長。

當仇敵把稗子撒在田裡的時候，主人的僕人發現了，就跟主人講：怎麼會我們種的麥子，長出稗子？主人說：這是仇敵做的。然後僕人就說：「你要不要我們去把稗子薅出來？主人有一個有名的回答，跟耶穌在馬太福音 5:45 講的另外一句話：「神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」，是一樣重要的。可是我們比較忽略這一句話：「容這兩樣一齊長，等著收割。」容這兩樣——得救和不得救的，麥子和稗子——一齊生長。

在經文裡面，13:38 有講，「田地是世界。」因此像倪柝聲這些人就會說：「這不是指教會，教會裡沒有稗子」，這是胡說八道。從舊約到新約，以色列人、教會、哥林多教會，或者是以弗所教會，任何一個教會，包括耶穌的十二個門徒裡面，都有不得救的人。哥林多教會裡，「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」（林前 15:12）。以弗所教會裡，保羅在提摩太前書曾勸提摩太：「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」（提前 1:3）。教會裡面跟世界一樣，有好人，有壞人，有真信徒，有假信徒，而神容許。

下面就是比較難說的「容這兩樣一齊生長」。

他們和我們在法律上有同等的權利

我總要先回到我最前講的，你不要搞錯。同性戀是一個罪惡，但是在這個罪惡的世界，下面我會講到在教會裡面，他們和我們在法律上有同等的權利。各位，先不要嚇一跳，我是很保守的人，我沒有贊成同性戀，我已經說這是罪惡了。但是這個罪惡和許多的罪惡，甚至包含殺人、放火、姦淫、擄掠、欺騙，還有可能我們覺得最受不了的罪惡，起碼基督徒應該覺得的，就是拜偶像的罪惡，都是罪惡。上帝最起碼沒有給教會一個權威，把他們立刻消滅，或叫這些人停止這樣的罪惡。各位，台灣很多人在天天時時刻刻得罪上帝，拜偶像；我們基督徒不能說：「你這得罪了上帝，我要把你的廟燒掉」，我們不能燒他們的廟。

當現在的社會，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，反對同性戀的時候或不給同性戀婚姻的時候，我們可能是過比較平安的日子。但是如果同性戀者要求他們有這個權利的時候，你可以提出你的觀點，但我很難看出基督徒有法律上的理由去反對。

神對罪人的寬容與兩國論有關

其實，這個跟基督徒倫理裡面的兩國論（可能我要到下一次才能講的）有關——我們同樣活在世界的國度

和上帝的國度裡面，這是所謂的兩國論。基督徒和非基督徒，同樣活在這兩個國度、國家裡：我們一方面活在神的國度、基督的國度裡；一方面我們活在世人的國度裡，而世人的國度，就是這個世界，也是被上帝管理的。

各位，你不要以為上帝只在管理教會。上帝也在管理世界。整個聖經，包括但以理書，包括耶穌對彼拉多講的，你的權柄，包括殺我的權柄，是上面給你的，是天父給的。所有的權柄沒有不出於神的，羅馬書 13 章也是這樣講。不管是誰的權柄，父權、君權，或者是不信主的人的權力、董事長的權力，這權力、權柄沒有不出於上帝。神在這個罪惡的世界設立了世俗的權柄，有的好一點，有的壞一點，但基本上這些都是神在這個會過去的、充滿罪惡的世界（或國度）設立的權柄，而基督徒在其中生活著。

基督徒在其中生活，也有相對的、相當的對世界權柄的順服。你的父母不信耶穌，你沒有在信耶穌之後就不順服你父母的權柄。只有他的權柄跟上帝的話衝突的時候，我們有某種程度的不順服，但也不是抗拒、悖逆的。譬如：他要我們不信耶穌，我們不能夠。

耶穌在這個世界上，提出很有名的話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（太 22:21）猶太人這樣問：「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」耶穌的答案是可以；不但是可以，是必要的。我們對世界的權柄，不管是共

產黨的、回教徒的、明朝的、清朝的、民進黨的、國民黨的，我們都有某種程度的順服，因為這是上帝設立的權柄。這聽起來有一點刺耳，但是實際上我們都已經這樣做。

我們現在中華民國這個國家的權柄，完全不是教會裡面的權柄，統治者完全不是基督徒。事實上，我們國家可能越來越走那個佛教的路線。有一天，我們會不會在紙鈔上面印佛的像？我們會不會像韓國基督徒一樣去抵制這些？各位，這可能都是我們會碰到的問題。但是我現在先不去提這個，因為我們現在講同性戀的事情。

孫牧師每次都要我講個案。我是不想講個案，我是想談那個原則，但從個案談起來也很好。就是談個案時，你要想到後面那個原則是什麼。

使徒行傳 18:12，「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，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，拉他到公堂，說：這個人勸人不按著律法敬拜神。保羅剛要開口，迦流就對猶太人說：你們這些猶太人！如果是為冤枉或奸惡的事，我理當耐性聽你們。但所爭論的，若是關乎言語、名目，和你們的律法，你們自己去辦吧！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。」在使徒行傳那裡所描述的，迦流基本上是對的，是對基督教的一個保護，其實也是對保羅的保護。

其實我剛剛講的是兩國論裡面的觀點，這個世界上的權柄、法律、政權，是管看得見的，不能管看不見的。我想，每一個國家的法律說不可姦淫，就是你沒有在身體上犯姦淫的罪。不會像耶穌說：你心裡動了淫念，就已經犯了淫亂了。台北、全世界沒有哪一個警察，會把一個男人抓起來說，你剛才看了那個女生，動了淫念。第一個，你怎麼知道他動了淫念？第二個，他動了一萬個淫念，世界上的法律絕不會管的。我今天想殺人，我想把馬英九，把陳水扁殺一萬次，不會有人抓我的。世界的法律管不著，但神的法律會管。神要我們從裡到外都聖潔，但世界的法律管不著。

當人在外在的行為上，包括言語上，還有動作上，沒有傷害到人的時候，一般來講，任何國家的法律都不會干涉。我認為同性戀也包括這一點。

一個同性戀的人，如果因為他是同性戀找不到工作，如果因為他是同性戀租不到房子。對不起，講這個實在是很冒犯各位，但各位，我會幫他爭取這個權利。這不是嚇你，你遲早會碰到有一天，你要這樣為你的兒子、女兒、孫子來爭。教會裡面有同性戀傾向、走向的，比你想的要多。這個世界也是。這，我們常常不好好去思想，就只是很情緒上的一個反應。

我剛剛講的，就是：第一個你總要回去最前面我講的！你不要一聽見我現在講的就一面倒，說康牧師支持

同性戀！我沒有支持！我說了，這是一個罪惡，是神厭惡的罪惡。但是就好像神厭惡，我也厭惡，包括同性戀，包括拜偶像。今天有人拜偶像，不管是我父母，或者我鄰居拜偶像，只要他的拜偶像沒有干涉到「我」，我不能夠禁止他拜，我不能燒他的廟。就如同我們基督徒要敬拜上帝，（這當然就在回教國家辦不到的事），我們沒有犯任何的法，可是那個比較不文明的國家，包括回教國家，就會禁止這樣的事。

可是，新約時代的羅馬政府，給了基督教相當大的寬容。你沒有在行動上違反凱撒的律法，你也沒有禁止納稅給凱撒，甚至你對凱撒有限限度的效忠，那麼羅馬政府也包容你。

我們任何一個都是一樣，所以各位請不要嚇一跳，但是我希望你去想一想。你可以反駁我，不過在課堂講的時候，也許我們就先不要討論了，我們要講得很多。同性戀的人，也跟我們一樣有各樣的權利。

我剛剛說，如果他是同性戀，我們不應該說：「你是一個同性戀，所以這個工作不給你」，這是一種歧視，這是一個不應該有的歧視。你是同性戀，所以我不讓你上學，這也是一個不應該有的歧視。這種歧視跟因為你是黑人，或者因為你是說某種語言的，你的膚色、階級、語言、政治傾向，所以我不允許你這樣、那樣，一樣都是一種歧視，都是一種違反平等精神的。這，我們會有，

社會上也常常會有。

各位，包括我，如果我有房子，我也很不希望租給一個同性戀者。但是如果我的租約裡面、廣告裡面就講：同性戀請不要來租這個房子，這在美國會吃官司的。可能在我們台灣遲早也會吃官司的。這就跟你是黑人，你是白人，你是民進黨，或你是國民黨，我的房子不租給你是一樣的。

這個時候，各位，我們要講得越細，那問題就越多。越到細的、實用的時候，產生例外的個案就越多了。那都要小心一點講了。

在這幾年少一點了。幾年前很強烈的，你上計程車，他問你是投給誰的，你要講出來不合他的意思，司機就說：「你下去，我不載你。」這應該是可以告他的，這是一種歧視。你不能說：「我喜歡服務誰就服務誰。」當然我們很多人會說：「人連這個自由都沒有啊！」各位，從一個角度來講沒有；而且從一個角度來講，這種自由真的包括在教會裡面。

這點，我們很晚才學會；在西方、在美國、在那麼敬虔的國家裡，最敬虔的美國南方，居然黑人跟白人不可以坐一個車，黑人跟白人不可以在一起敬拜。各位，這常常是當我們受到歧視、排斥的時候，譬如說：因為你講某一種語言，人家討厭，我們才想到，如果別人講

這種語言我們討厭。

各位，我是外省人，我父母都是外省人，我也很多外省人的朋友，我就看到老一輩的，我父親已經過世了，但是他也有很難適應的。我同情，但是我知道他必須學習。我父親那一輩的，他們剛開始，如果到美國，絕不坐長榮航空，因為長榮一開始都是台語廣播，聽了他們就很火大。那反過來，如果一個航空公司一開始第一句話講的是國語，那麼那講台語的是不是會很不高興？各位，這種現象都有。有台灣人不喜歡外省人，「如果你是外省人，不要做我的女婿，不要做我的媳婦」。反過來也是。

當我們受到這些待遇的時候，我們會說：這不應該。可是我們也會有這樣對人的時候。你這樣對人，這也不是罪惡，是一種性向，只是我們要小心一點而已。包括我也知道有些人對某些顏色較敏感。我這衣服算是綠色的。各位，這沒有任何的意義。假如我喜歡粉紅的顏色，你穿粉紅色的衣服我比較喜歡，這個應該沒有什麼關係。但是，如果這個讓你在生活中，對非粉紅色的人有一種法律上的不允許的話，這就需要反省了。

同性戀者、任何罪人斧底抽薪之道是傳福音給他們

我現在講這個是不至於被痛罵一頓，如果在幾個月前那個大遊行的時候，那就真是完蛋了。但是各位，我

完全、徹底地反對同性戀。請你原諒我是一講再講的，而且這是聖經上講的。但是反對同性戀不等於我要禁止他們，或者我有權利禁止他們不做一些事情。包括，現在我們就講刺耳的，同性戀者要結婚。「唉唷，這是什麼世界啊！」各位，這就是罪惡的世界。同性戀要結婚，我想我要先說：教會要持反對，幾十萬人去示威、反對，我想也很多人在那個示威的活動裡面，也很感動，也很感恩，也很感謝讚美主。這些都很好，但是我會覺得，包括很多的措辭，第一個，可能不是很恰當；第二個，這是徒勞無益的事。法律現在還不贊成，還沒有通過同性戀的婚姻嘛！不過照世界的潮流這樣走下去，我看是很快的事。

在美國我也有很多這樣的經驗，有一些基督徒憂心忡忡，「基督徒要抗議、示威啊！」然後，我們這次遊行，譬如說二十年前、十年前、五年前，在哪個地方，在某個法案之前我們得勝了。各位，那時有三十萬人反對同性戀，以後可能只有三萬人反對，再以後可能更多人就同意了。社會的風俗會改變，會變得更好，也可能變得更壞。先不要想一定是變得更壞。各位，很多地方可能變得更好。

這是最基本的看法：不管變得更壞、變得更好，當基督徒要去抗議這件事情的時候，我看常常是徒勞無益。因為，整個世界的走向，我認為除非福音廣傳，世界越來越容忍同性戀的情形幾乎是常態。我們這些人是

少數派的。所以，我始終在做一件叫基督徒、包括教會也很不喜歡的事：傳福音。

我覺得解決一切問題的根本在傳福音。當他不信耶穌的時候，你要用世界的法律來反對同性戀，你一定徒勞無益。台灣、美國信主的人如果越來越少，你反對同性戀，根本徒勞無益，你只好一天到晚嘆息，嘆息「世風日下」。

這已經是現代了，我幾十年在講這話，我的聲音越來越少，我不敢說小，但越來越少。如果你不同意教會要多參與福音事工！各位，你不傳福音，人心不認定上帝，這個世界會越來越敗壞。你不太可能藉著傳統的法律來約束。

如果我們當中有人是在大學教書的話，尤其教文科的，我看，我碰到的大學教授都說：「唉喲，好可怕喔！我們的學生 90%，包括基督徒，都認為同性戀是完全可以接受的。」我不覺得可怕，因為不信上帝的人，他們的這些「性」的觀點，包括我剛剛引的羅馬書，你不認識上帝，第一個跟別人觀點不一樣就是在性上面的放縱。

這說起來其實也不是說這個世代或是下一個世代。每一個世代都是充滿罪惡的。每一個世代，人子的日子，就是末後的日子，路加福音 17:28 說：「好像羅得的日子

一樣。」

「羅得的日子」是什麼日子呢？在創世記 19:9，就是充滿所多瑪、蛾摩拉城的人的罪惡，不僅是同性戀。很多解經家說他們：罪惡不是同性戀，是不接待客人，我覺得這個也是亂解聖經，不過我們在這也不需要去討論這個事情。就是他們有一種強烈的凶狠的態度，「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，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，要攻破房門。」彼得後書 2:7，「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」

末後的日子，其實就是每一個時代。每一個時代的罪惡都非常的多。基督徒跟非基督徒的觀點，長遠的來講，我們的衝突也會越來越多。這一點也許因為福音廣傳，因為神做什麼工作，也許可能會有改變的時候。但是不管怎麼樣，這個世界基本上是抵擋上帝的。我們台灣只不過在過去六十年，在一個非基督教的國家、在一個絕大多數的百姓不是信主，政府絕大多數官員也不是信主的那個情形下，我們有神憐憫我們，給我們相當多的自由，可以自由敬拜。當然，我也很遺憾地說，我也不覺得我們善用了這些機會。我甚至覺得，從來教會最好的狀況，都不是在可以自由敬拜的狀況。在可以自由敬拜的狀況，通常都是不大敬拜。教會要復興，通常就是被逼迫的時候，所以台灣教會真的要增長，恐怕就是需要被逼迫。我們現在什麼教會增長的秘訣都學過，都沒有成果，大概就是需要被回教徒、佛教徒或共產黨來

以信耶穌就要殺頭，也許這樣教會會有一點復興。我不知道，但很不幸，常常是如此。

反對同性戀，不等於同性戀者不能有那相當的平權

各位，當我想到：同性戀的人要求能夠結婚的時候，我怎麼講這個事情？第一個，就是不管是他要結婚的權利，或者其他的任何權利，在一個社會國家允許的情形下，我看我們是不應該反對的，也很難反對。但是，我們可以做一些比較聰明、有智慧的事，那斧底抽薪的方法總是傳福音。但是在人家不肯聽、不肯接受的時候，偶爾可以提一提。這提，聲音恐怕也很微弱。這提，也不是只有基督徒提。我們也可以可能更傳統一點的，或者其他宗教的、無神論的，可能今天全世界反對同性戀最有力量的團體就是回教徒。因為回教徒他們那種報復手段，「你是同性戀者，我就把你炸掉」，比較在西方社會，傳統基督徒根本不敢有什麼聲音，因為你要敢反對同性戀，你就是要丟工作了。現在的情形跟那時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情形是一樣的，你還不行不同意他們。當你說這是一個罪惡的時候，他們還會攻擊你。

台灣這一、兩年，我看到知識分子裡面，或者是比較檯面上的，大概都贊成同性戀。基督徒裡面有聲音，就是比較有立論在反對同性戀的，就是柯志明老師。但是他真是被 K 成不知道什麼樣了。

香港也是這樣，在香港就我所知還比較勇敢地反對同性戀的，只有一個，大概就是關啟文，也是被人家罵死了。如果說，曾經有一些時候，同性戀是可憐的、被逼迫的，是我們說的男人比較娘娘腔一點、女人比較丈夫氣概一點的話，常常就會惹來異樣的眼光，或者是他們生活就很不自在。如果我們以前的確有給同性戀的一些不公平、不應該有的待遇，我覺得今天就很多地方剛好相反，你幾乎不能夠提出對同性戀一點點的異議。一提出來，哇！根本就非理性的在那裡攻擊你，就是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情形一樣。所以，斧底抽薪的方法還是傳福音。人沒有信靠上帝，上帝的法則，包括道德法則，他也不會接受。包括我在教會裡面，我始終就是這麼說。

我們教會我也不知道還能夠維持這種狀況多久，我總是說，我們教會都沒有怎麼參加什麼政治活動，包括沒有擁護政府！就是我們教會沒有擁護台獨、擁護統一，我們沒有做這些事情。包括浸信會，我們信友堂也是沒有做這些事情。

我們信友堂，在沈正牧師剛去、他還是一個小傳道的時候，信友堂的講台上面是兩面國旗耶！沈牧師沒有念什麼神學，也沒有念什麼倫理，但是我認為他是很有神的智慧，後來他就在一次放假的時候，或者台上需要清理的時候，好像是聖誕節要表演啊，他放下那兩面國旗，就再沒有拿上來過。因為我們信友堂起碼在幾十年

前，很多外省人，一旦聚會完了，不喊幾句「中華民國萬歲」，大概不太舒服的。各位，我不是不能體會這些事情。你聽到你的鄉音，你聽到你的方言，你比較喜歡，這不是個壞事。思鄉也不是壞事。但是你的個人的喜好，希望不至於讓跟你不一樣的人很痛苦。這一點就是現在在臺灣（在美國更是）反對同性戀的越來越是少數的原因。我也不覺得我們需要去爭這個少數的權力。我還是說，我們盡可能的傳揚福音。因為爭這種權力，除了讓人家討厭以外，並沒有讓人家更積極。所以我不去爭這個權力。但是如果表達的話，這一點也是需要有一些。

我認為這是愚蠢地支持同性戀的基督徒，包括支持同性戀的那個自由派基督徒不願意承認的。香港有一個很有名的，自由派、新派的教授叫張國棟，他就在反對關啟文的時候責備關啟文老師的論點。

關啟文老師那個叫「滑坡理論」，就是你一旦同意同性戀，就會滑得很快。張國棟說：「不會這樣的。」關啟文的意思是說：如果同性戀要有平權、要能結婚的話，那麼今天我要跟我的同性結婚，明天我要跟一隻羊結婚。各位，我講誠實一點、直接一點的話，就是我要跟一隻羊有性關係。各位，那是很快的事。張國棟說：不會有這種的。事實上，我覺得是，要不然就是不誠實，要不然就是對同性戀沒有基本的了解。

同志圈子裡面，其實我不認為他們在爭同性戀的婚姻合法化。我認為這個世代的人，包括同性戀只是比較明顯一點，他們爭取的是一切事情都合法化。事實上，講得再直接一點，他們不在爭取合法化，他們覺得根本要廢掉一切的法。各位，這是罪人的心態。罪人的心態，就是我們心裡那個老亞當的心態，就是希望這個世界不要有人管我最好。

各位，你我都有這種毛病。每個人都不希望有任何人來管我們。我們希望誰管我們？事實上，我們也不是希望自己管自己。我們希望：我要怎樣就怎樣。這個是很多人認為的天堂。很多人認為的天堂，就是我可以為所欲為。那亞當、夏娃的墮落，特別夏娃在吃那果子的時候所表現出來的就是這樣：我要為所欲為，我要照我的意思而行，我要我是我自己的立法者，我要怎樣就怎樣。

在士師記最後一章最後一節講的就是：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以弗所書第二章也講，罪人的特點就是：個人照著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我們看到的廣告，我們自己自覺或不自覺的一個態度，也是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

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，對很多人來講這就是天堂，在聖經講，這就是地獄。包括士師記最後所表達出來的，剛好也像現在這個世代，也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世代，

我要強姦就強姦，我要淫亂就淫亂，我要怎樣就怎樣，我要殺人就殺人，我要佔有立法院就佔有立法院。我認為立法院被占據的事情，跟鄭捷殺人事件基本上是一樣的，我要殺人就殺人，我要脫衣服就脫衣服，我要在捷運上脫就脫，我要怎樣就怎樣。

我再一次說，各位，你先不要想這多可怕的事，這就是我們每個罪人的特點，我要怎樣就怎樣。各位，我們覺得最快樂的吃叫什麼？“All You can eat.”（吃到飽！）我要吃多少就吃多少。我們每個人也知道，那不是真的吃得愉快。吃到飽，要吃多少就吃多少，那個就叫做胖、高血壓、糖尿病……等等。但我們不喜歡被約束。吃是這樣，性也是這樣，最好不要有人來約束，我要怎樣就怎樣，我要跟誰睡覺就跟誰睡覺，我要跟什麼動物睡就跟什麼動物睡。

我不知道你能不能體會。我覺得我們都還能體會，因為我們那個老亞當、自己想要作主的那個本性，不服神的律法，我們要自己來，「這些規定都太討厭了」。聖經上的規定——「要愛你的老婆」，「要順服妳的老公」，這些都太討厭了；我們想要自己決定什麼時候愛、什麼時候順服。各位，相對的，我們也需要這些；但是絕對地我們不能成為自己的主人。

這在同性戀的事上，我們可以提醒一下，就是從同性結婚的合法化，到人獸交的合法化，中間不必等十年、

八年，而是下一秒鐘就可以的，我推論。因為，如果我沒有傷害到別人，我很喜歡，對方也很喜歡，對方也不覺得被傷害，那麼，為什麼對方一定要是一個人？各位，我也同樣說了，為什麼不可以亂倫？我們很遺憾地說，在全世界都有很多很普遍的這種現象，「我這是愛她(他)(牠)、對她(他)(牠)好啊！為什麼不可以？」、「她(他)(牠)也願意啊！為什麼不可以？」

各位，人間的標準，不管是君王的意志，或者人民的意志，或者丈夫的意志，或者妻子的意志，或者子女的想法，或者父母的意見、意志、決定、想法，通通不能是絕對的。君主有絕對，要大家都聽他，那就叫做獨裁。老百姓的意見，你聽覺得很好，那也只能參考。民主，聽民的意見，「民之所欲，常在我心」，一樣不能是絕對的。各位，人民的意見，就是把耶穌釘十字架。在路加福音講，彼拉多三次要釋放耶穌。他的意志還比較正確，覺得要釋放。可是群眾說：「釘他十字架。」聖經馬上講：「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」各位，人民的聲音、獨裁者的聲音、父母的聲音、兒女的聲音，沒有一個可以是絕對的；只有神的意念是絕對的。所以，我覺得我們若沒有回到神那裡，其他的做都不是從根做起。當然，我們基督徒活在世界上，我們的工作不是天天都是祈禱、傳道。你覺得你需要表達出來也可以，我們就求主給我們聰明、智慧，看看怎麼樣來表達了。

好，同性戀我反對。我反對不重要。但聖經反對，

就是上帝反對。這反對，不等於他們不能有那個相當的平權。只是他們的平權，社會如果不得福音，他們遲早會達到的。我不樂於見到這種事，我知道這會天下大亂的。但是，我們也只有求主幫助我們，做一個我們可以做的事：我們傳福音，我們見證主，我們跟不信主的人怎麼樣，包括其他不信主，可是跟我們有類似看法的，做一些力挽狂瀾的準備，我們大概也只能這樣子。

所以，我強調這是一個罪惡，這是一個錯誤，但是我主張他們跟我們有一樣的權利，包括結婚權。各位，不是我贊成。如果我再舉一個例子：我非常反對道士、和尚、尼姑的信仰。我非常反對人拜偶像，我連一秒鐘都不能容忍這個事。但是我不能因為你是一個佛教徒，我說你不可以讀書，你不可以工作。甚至，如果我開一個公司，我不能夠說：佛教徒免到我這個公司。我不知道神學院會不會碰到這個困難，恐怕遲早也會。

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，那已經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。我住在美國人家裡，我跟我們的房東住在一起，是很好的朋友，很好的基督徒，我們去一個教會。他自己把他樓上改裝成大概有三、四間的小房間。因為他的家離學校很近，是出租很熱門的地方。他貼招租的廣告，我說：「你希望租給誰啊？」他說：「我希望通通是男生。因為不能男女都租」，他說：「這樣管理起來會很困難。」那麼有男生來了，我就說：「看合適就租了。」有很多女生來了，結果就不租嘛！我就問他：「你為什麼不在

那個上面寫限男生呢？」他說：「這樣會吃官司，因為你歧視女性。」

各位，我不知道有一天，包括聖經公會是不是，如果你說：「限基督徒」，會不會吃官司？這是有可能的。而且，原諒我說，也未必在這個世界上不合理。譬如說「佛光大學」，你說：「限佛教徒才能去」，我們很多基督徒就不能去那裡教書了。我還是說，這個我們等一下或下一次回到兩國的理論，就是我們基督徒同時活在罪惡的世界，也活在上帝的國度裡面。所以，我主張同性戀是錯誤的，但是對不起，他們有一樣的權利，包括婚姻權。斧底抽薪之道是傳福音給他們。這個我也是因為在教會裡面。我碰到同性戀的傾向的比例到底有多高？所謂天生的有多高？我不敢說太多了，這我等一下也會提一下，可能不多，可能百分之幾。但是，即使是那百分之幾，甚至越少，我們對他該有的權利跟該有的保護，也應該是有的。當然，我剛剛也講過，當同性戀者得權的時候，那個囂張霸道就跟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，這是同性戀拒絕承認的事。

我一個非常好的朋友，也是教倫理的，比我優秀太多了。他是香港浸信會大學羅秉祥博士，他是福音派的，他是很優秀的，我們很多人都看過他的書，包括他的《黑白分明》，但在去年同性戀的這件事上，他就強烈的支持同性戀的平等權。各位，我也支持，我的理由剛剛已經講過。可是我覺得秉祥，我很尊敬，比我優秀太多的

這個同學、朋友，就在這件事上，（對不起我用這個話比較重一點），也不大誠實。他說：「同性戀被欺壓、被打壓、被歧視太久了」，這我同意，這我也承認。然後，這是在去年香港發生的事，他也公平地寫說、承認：「在香港」，那比我們在台灣凶，「有同性戀人士侵入教堂、破壞教堂」。譬如說：他們反對這些反對同性戀的人，但他們用暴力來表達。他們也有很粗魯、很下流的網上文字在攻擊這些反對同性戀的人，但最重要他們有暴力行動。他說：「這不應該的。但是，正如有人說：『欸，你娘娘腔很難看』，這也是不應該的。」各位，我就覺得這件事上，秉祥不夠誠實。各位，這兩件事可以相提並論嗎？我歧視你、我說你娘娘腔，這是不應該。但這個嚴重性，比你跑到我的教堂裡破壞教堂，兩個差太多了。就是，秉祥不應該把這兩件事相提並論。

我們不在說誰比較壞，誰比較凶。我不去談這些，我只是說，這不是一件好事。反對同性戀是正確的，只是反對同性戀在人不信主的狀況下，我覺得這個社會潮流是你很難能夠在不傷害他們的情形下反對他們。

那麼，贊成的，像我說贊成同性戀的婚姻，我也講了，他們有這樣的權利，並不表示這是件好事情。我再用這個做例子，就好像我沒有辦法在公開的場合說：信媽祖是禍國殃民的事，你們不要信媽祖，你們不應該信媽祖。我沒有辦法在公開的場合做這樣的事，因為這是不智的、不聰明的。我不能夠說，雖然我心裡相信拜媽

祖是台灣各樣禍患、來源一個重要原因。我會這樣說，但是這個在現代的社會裡，你不能做這樣的表達。如果你在其他國家，包括回教國家，說你們不敬拜真神，所以你們這麼殘暴、下流，這只是自己找死而已。

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傳揚福音，我覺得不必花太多的力氣去攻擊、去批判同性戀，不太需要。你要講的話，可以。如果你有像關啟文教授那種足夠的學理，統計的數字，同性戀的下一步，甚至同步的，就是獸交，就是亂倫，我認為這是可以說得出來的。只是就算你說出來了，就算有張國棟教授那種糊塗人說：不會這樣。絕大多數的人都同意，他們會說：「那又怎麼樣（so wha）！」「我今天要跟一隻羊結婚，明天要跟一隻狗發生性關係，那又怎麼樣（so wha）！」各位，這些都不是那麼遙遠的事。我們剛讀的聖經裡面也有講到這個罪惡。

下面可能更叫你們很失望。但是講講，我希望各位會覺得：喔！我能夠了解。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，基本答案在於傳福音、能認識主。其他制度上，包括你要怎麼反對貪污，反對偶像，反對社會風氣的墮落，反對賭博，這些東西如果不是建立在歸主的事上，都很難反對。譬如說反對賭博。哎呀，我去每一個國家，越來越多的國家，越來越多的城市有賭場，這沒辦法。如果台灣的賭場跟澳門一樣，我可以跟你保證，全世界經濟成長勝過中國的就是澳門。2013到2014年經濟成長率8%，哇！全球第一，有錢得不得了。這種不義之財你痛恨，

是因為你沒有分到一杯羹；你分到了，恐怕就不會那麼痛恨。就是世界很多的罪惡，我們需要傳揚福音。傳揚福音是我們最基本，最該做的事，但是我們剛剛已經講的，專職傳道人，在基督徒裡只有 5% 左右，其他的人我們還是要在世上生活，在世上生活要怎麼樣有智慧，怎麼潔身自好，跟他們保持友好距離，這也許我們等一下可以講或以後可以講。

同性戀、任何罪惡是可以靠著信靠耶穌叫身服我，但不等於那同性傾向或壞習慣就沒了

我要提出一點，傳福音，包括一個人他原來有種種的罪惡，（這也小心聽），他真的聽了福音信了主，他重生了，他有永生，他稱義了，但是不等於他一切的壞習慣就改變了。

我們很喜歡這樣講道，我們尤其喜歡聽這樣的見證。我發現多半，一個不合聖經，另外一個也不合事實。我聽到太多這樣的見證：「我以前是一個賭徒、我以前打老婆、我以前怎麼壞，自從我信了耶穌以後，哇！變成 180 度改變了。」各位，我不覺得是這樣。對不起。各位，你覺得你信了耶穌以後，從驕傲、忌妒，馬上變成謙卑、柔和了嗎？你的個性立刻有了巨大的 180 度改變嗎？還是，好像都沒有變耶。好，其實有變啦！其實我們有主的生命，我們會喜愛良善，可是我們還是很苦。那個老毛病還是會隨時回來的。我沒有要絲毫輕看聖靈

重生的大能、新生命的美好，但是要完全的良善，是要在將來。

我希望我不必舉太多的例子。我們每個人應該都有這樣的體會，你信耶穌以後，希望以後我們不斷地越來越聖潔、越來越善良。但是，我們那個老毛病、老脾氣、老亞當還是會跳出來的，而且有的時候那個翻盤翻得比以前還厲害。有這個情形，在聖經裡面，你看到摩西也是，「說了急躁的話」。他以前急躁地殺人，後來急躁地擊打一個磐石，就是一樣急躁。彼得在壓力之下會說謊，在跟隨主三年以後會這樣，在做了耶路撒冷的領袖了以後，在安提阿還是會這樣，他隨夥裝假，「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」(加 2:12)

信耶穌以後，同性戀的傾向，未必會得醫治。就是我們還是得繼續攻克己身、叫身服我。所以，對非基督徒、同性戀者，我只能說你要信靠耶穌。對基督徒呢？我不記得我上次有沒有提這件事情了，有一個我認識的人，他年輕的時候，有一天他帶他的未婚妻來找我，他們應該下個禮拜就結婚了，他當著他的未婚妻的面講，他的未婚妻應該已經知道，他們交往多年了，他們很相愛，他們要結婚，大家都知道了，他們帖子也都發出來。他說：但是，康老師，我有強烈的同性戀傾向，我不喜歡跟女人親近。我猜他未婚妻應該知道這個事，一定是很心痛。那他跟我講並不是說他不要結婚了，他帖子也

發出去了，他也不是要公開這個事，或者是同性戀走出 closet。他不是。因為他在教會服事，他不能講，我也認為他不要講比較對。大概十年後我又看到他，他跟我講：康老師，感謝主，他這個十年在教會的服事他很感恩，都很好，他跟他妻子也維持很好，他們也有兩個小孩了。他說：康老師，直到今天，我還是對女人厭惡，而男人對我有莫名其妙的吸引力。

各位，我再講另外一個人，就更可以講，更有名，袁幼軒。你們可能都看過，他是美國一個很有名的華人的同性戀者，後來變成基督徒了，然後常常在作見證。他的錄影，YouTube、GoodTV 都有。我有幸有一次在美國跟他一起講道，我是講員，他也作他的見證。袁幼軒的父母也去，那麼他的見證你們很多人都看過，非常動人，非常真實，非常美好，感謝主。不過就有一些基督徒的媽媽們，我是覺得好意的，但是太天真了。她們就對袁幼軒講，我們吃飯時大家都在聊天：「哎呀，幼軒弟兄啊，你準備什麼時候結婚啊？要不要我們幫你介紹啊？」美國一大堆跟台灣一樣，很多很好的姊妹單身的。袁幼軒就笑一笑，沒說什麼啦。後來袁幼軒的媽媽跟我講，她說：「康老師，幼軒是真實的悔改重生了、見證主，感謝主。但是他任何一次，到任何一個地方去作見證，我一定跟去。她說：因為太危險了，他一個人出去一定很容易又回到原來的。」各位，他媽媽是對的。袁幼軒知道這是罪惡，厭惡這是罪惡，求主幫助讓他勝過這些罪惡也是真的，但是不等於那個罪惡的力量就不

存在了。

同性戀是罪，同性婚姻當然也是罪，因此同性戀基督徒最好就是不要結婚

我們好像講得很玄，其實一點都不玄！各位，我也常常出去講道，這個引誘只是不是同性的引誘而已，但對我，也隨時都有啊！我也不知道為什麼，有的時候你坐飛機去美國講道，如果是以前，常常就是住華人基督徒人家家裡；如果是現在，常常就是講員住旅館。奇怪的是，這個舟車勞頓的，怎麼一住旅館就喜歡看電視啊？看電視怎麼就比較想轉一點色情的電台？各位，我沒有說我犯這個罪。我是在形容，因為我非常清楚知道那個引誘是真實的。所以不必以為一個人信了耶穌，就跟我們平常講的：自從我信耶穌以後，就一切都變了！對，一切都「變」了。重生得救、信靠上帝，有新生命，但不等於一切都變好了，只是在變化的開始而已。然後在這個裡面，我們還是有爭戰，還是有痛苦。

所以對基督徒的同性戀者，就像我剛剛說的，如果你能夠像我那個朋友，他結婚了，也有小孩了，也過了一個一般人不知道的，相當好的基督徒的婚姻生活，那也感謝主。但是即使在這個生活裡，他跟我講有兩個小孩了，但同性對他還是有莫大的吸引力；異性，他還是厭煩的、恐懼的、排斥的。各位，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，我也不去追究這是什麼原因。是小時候受到的同性

的侵犯，還是什麼什麼原因，都不重要。我們現在知道答案是要信靠耶穌，但是信靠耶穌不是問題就沒有了。

那麼，因此對於同性戀者，我也只能說：「你們最好的做法就是潔身自好(abstinence)，就不要結婚了！」你說：「喔！那我們同性戀好倒楣喔！」潔身自好對同性戀是這樣，對很多基督徒，不管結婚沒結婚，不也是這樣嘛！很多姊妹、很多弟兄，四十歲、五十歲都沒結婚。從十四、五歲，我們就開始有這個性慾，有這個強烈的需要，我們豈不也都在忍耐中嗎？所以我說，這沒有什麼稀奇的！不必特別強調同性戀的辛苦、艱難！不必！我們每個人都是這樣，都有性慾。同性戀、異性戀的不同，只是對象。

沒有結婚的基督徒也很辛苦，我們不能為了我們有這個強烈的需要就犯淫亂，一次都不行！對基督徒的同性戀者也是這樣。

那對已結婚的基督徒，不也是這樣！各位結婚的弟兄們，你就從來沒有被性引誘了嗎？「我真是想到我太太就高興，想到別的女人就厭煩」，有這種事嗎？那當然也很好！可是我看大多數人不會同意這一句話。

過去大概二、三十年，福音派很喜歡討論同性戀是不是天生的。這個不需要去討論，因為不管你是先天就有的或者是後天學習的，這都是罪。福音派以前

常常說同性戀都是學來的，所以應該罰。也有同性戀者說同性戀是天生的，所以應該容忍。這些都錯。你天生是怎麼樣，罪還是罪。人不能夠說因為我天生就是這樣，所以不能夠責備我。雖然我們天生如此，我們求主幫助我們信靠上帝，攻克己身，但我們不能夠縱欲。

對同性戀我有這樣的看法。這只是一些看法，這些看法後面比較重要的是一些原則。這些原則我們以後再講。